

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81

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辉”、“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并出具《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意见回复”）。在此基础上，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同时，反馈督查报告作为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附件提交，详见附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首创证券所做出的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是根据核查过程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承诺对专项核查的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查阅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相关公告，查阅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检查公司账簿，分析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人事变化、客户变化、产品结构、收入利润情况。

（二）事实依据

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工商变更资料，新日恒力相关公告，企业账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收入利润、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等分析性文件。

（三）分析过程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报告期内，新日恒力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01,833,7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1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家守先生，其控制的上海新日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新日”) 持有新日恒力股份 80,0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29.20%, 为新日恒力的第一大股东, 但因肖家守先生陷入金融借款纠纷等案件, 被相关法院裁定轮候冻结上海新日持有的新日恒力 80,000,000 股股权。2015 年 4 月 16 日肖家守先生所持有新日恒力股权被司法拍卖, 受买人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 2015 年 5 月 18 日司法拍卖的股权被过户至上海中能, 虞建明先生直接持有上海中能 97% 的股份, 上海中能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成为新日恒力实际控制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为肖家守先生所持新日恒力股权被司法拍卖所致。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 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股份公司期间,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赵丽莉、张泽文、李国栋、周彩萍和袁晓龙组成的第四届董事会, 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陈瑞和张宁担任公司监事; 2014 年 9 月 26 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马小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国栋担任总经理, 选举付建华担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选举张炜担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选举王学忠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选举周彩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至 2016 年 7 月未发生变动。经核查,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是由上述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具有持续性。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业务发展方向、具体业务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仍为煤质活性炭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仍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 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包装材料”, 通过查阅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新签订合同, 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予以访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具体业务仍为煤质活性炭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今后的业务方向仍定位于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因此, 公司的业务持续稳定。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水处理行业、氯碱行业等各行业领域内的活性炭终端用户，以及国内外活性炭经销公司（含部分高端活性炭产品生产厂商）。其中 UNION CARBON CO.,LTD（韩国）、Donau Carbon GmbH（德国）、D.E.S.O.T.E.C. INTERNATIONAL（比利时）、CF Groep B.V.（荷兰）、NICHEM CO.（美国）、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大连新炭国际贸易公司、山西卡本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尼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与公司有业务往来。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2014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为 UNION CARBON CO.,LTD（韩国）、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Donau Carbon GmbH（德国）、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5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为 D.E.S.O.T.E.C.INTERNATIONAL（比利时）、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Donau Carbon GmbH（德国）、山西卡本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影响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25.04	22,448.98
净利润（万元）	257.62	-1,536.79

2015 年度，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收入为 16,297.20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6,133.67 万元，同比下降 27.34%，主要系受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活性炭市场疲软，国内国外市场均受到影响。2015 年度，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的煤质活性炭产品较 2014 年度增加 912.59 吨，但每吨活性炭产品的平均售价却降低 656.31 元，使得国内市场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260.9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在国外市场销售的煤质活性炭产品较 2014 年度减少 5,496.33 吨，同时每吨活性炭产品的平均售价降低 1,338.11 元，使得国外市场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5,872.76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上升，主要系当期期末存货无资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得当期存货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913.66 万元及收到政府补助 520.78 万元所致。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属正常现象，与实际控制人变更无关。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因肖家守先生陷入金融借款纠纷等案件，其所持有新日恒力股份被司法拍卖，受买人为上海中能；2015 年 5 月 18 日司法拍卖的股权被过户至上海中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肖家守变更为虞建明。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仍不能排除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2、上市公司控股公司。（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8)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新日恒力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临2014-40号董事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议案内容包含：“为把握机遇，谋求发展，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包含：“为把握机遇，谋求发展，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还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公司回复】

公司就“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历年来公开募集资金共有两次，根据《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筹)招股说明书概要》，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1,600 万元，具体投向情况如下：(一)以承担债务方式收购集团在建的利用日本“黑字还流”周转再贷资金增产异型股钢丝绳改造项目，(二)建设 1 万吨柔性抽油杆技术改造项目，(三)增产 5,500 吨索道用钢丝绳技术造项目，(四)兼并宁夏冶金建设公司。

新日恒力于 2000 年进行了配股募集，根据《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8,951.41 万元，具体投向情况如下：

(1) 优质出口镀锌钢丝绳技改项目，(2) 年产 1.2 万吨活性炭项目，(3) 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技改项目，(4) 优质镀锌铝合金钢丝技改项目。

2003 年 4 月 14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配股之回访报告》，1.2 万吨活性炭项目，根据该公司董事会决议，为加快项目进度，减少项目支出，将原建设项目调整为收购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在该公司扩建活性炭生产线，其中 2001 年收购股权支付 1,261.46 万元，新建两条生产线用了 824 万元，2002 年收购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外方股权支付了 716.65 万元，总计 2,802.11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0YCA1037-2”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为加快项目进度，减少项目支出，将原新建 1.2 万吨活性炭项目调整为收购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扩建活性炭生产线，通过收购股权并扩建项目，也达到了年产 1.2 万吨活性炭的能力，此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802.11 万元，比预测投资资金 4,991 万元少 2,188.89 万元，系通过收购股权达到 1.2 万吨活性炭生产能力所支付的金额低于新建项目支付的金额造成。

综上，上市公司 2000 年进行进行配股募集时募集资金投入了公司业务，1.2 万吨活性炭项目总共使用了 2,802.11 万元，其中 2001 年收购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支付 1,261.46 万元与 2002 年收购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外方股权支付 716.65 万元未投入公司业务；新建两条生产线用了 824 万元投入

了公司业务，占实际募集资金的 4.35%，该笔投入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增强了财务稳健性；增加了公司的产量、营业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降低了能耗，提高了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

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技术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所属上市公司关系及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及销售活性炭制品，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所属上市公司的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业务独立性的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3）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的人事劳动制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客户服务办公室、质量环境办公室、技术中心办公室、安全生产监察部、生产计划部、一分厂、二分厂、四分厂和供应部 13 个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6）技术分开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磨粉、混捏、压型、炭化、活化技术，属于活性炭生产的传统工艺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不断提高生产工艺中各环节的技术水平与效率，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均由公司技术人员独立完成，且多数已取得专利权，公司

在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他人或者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年（或年度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新日恒力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宁夏华辉）	上市公司（新日恒力）	占比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64,078,411.86	2,400,794,698.54	15.17%
营业收入	224,489,825.32	1,343,165,677.31	16.71%
利润总额	-16,741,650.25	-113,148,308.55	14.80%
净利润	-15,367,913.42	-114,082,334.80	13.47%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53,382,663.24	3,922,652,843.69	9.01%
营业收入	163,250,443.70	1,076,651,547.45	15.16%
利润总额	3,923,236.24	48,659,615.90	8.06%
净利润	2,576,231.43	47,165,215.71	5.46%
2016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350,956,064.06	4,013,422,683.50	8.75%
营业收入	112,209,898.20	2,505,138,771.48	4.48%
利润总额	242,499.09	-71,793,344.98	-
净利润	551,628.12	-77,369,857.56	-

根据上表显示，宁夏华辉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其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回复】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有 55 名，其中，新日恒力持有 60.2132%，其他股东分别为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热电”）、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盛泰”）及李国栋等 52 名自然人。根据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与情况确认表、相关承诺及新日恒力公开资料显示，新日恒力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除新日恒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丽莉外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丽莉现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652%。

8、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本次挂牌已由上市公司新日恒力董事会审议通过；新日恒力 2000 年配股募集资金中 2001 年收购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支付 1,261.46 万元与 2002 年收购股权支付 716.65 万元未投入公司业务；新建两条活性炭生产线用了 824 万元投入了公司业务，占实际募集资金的 4.35%，对公司财务指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业务能力。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其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新日恒力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除新日恒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丽莉外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2003年9月28日，恒力集团与杨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杨东同意以9.1万元的价款受让恒力集团持有有限公司0.26%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涉及国资及是否履行必要程序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查阅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查阅了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文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检查公司账簿，检查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二）事实依据

《出资转让协议书》，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账簿，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三）分析过程

1、经核查，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即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股份转给杨东未履行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但是有限公司在进行股份改制时，2003年1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宁国资发[2003]32号”《关于筹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3年12月30日下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函（2003）181号），同意以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兰信托”）、宁夏博宇焦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焦铁”）以及杨东、贾志鸿两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设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三家公司及两位自然人在新设立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此补充确认了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2、经项目组调查，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中除2004年9月7日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房屋、建筑物存在无法办理房产证的瑕疵外均已缴足，银川热

电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已经评估且已由公司占有使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出具承诺：如宁夏华辉因银川热电出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宁夏华辉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对银川热电出资已经采取了弥补措施，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阻碍。

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中除 200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下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函〔2003〕181 号），同意以恒力股份、伊斯兰信托、博宇焦铁以及杨东、贾志鸿两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设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三家公司及两位自然人在新设立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此确认了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公司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瑕疵，但不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阻碍。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伊斯兰信托、博宇焦铁股权转让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的情况，但目前伊斯兰信托业已不存在、博宇焦铁已非国有企业；其与恒力股份、恒力煤业的股权转让系双方自愿行为，转让价格公允，未出现因股权转让出现纠纷或遭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出具《承诺》：宁夏华辉部分股权转让中存在国有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股权转让表示认可，对上述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如因上述情形出现宁夏华辉应承担责任的情况，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全额清偿责任，以避免宁夏华辉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已经采取了弥补措施，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阻碍。

2004 年，伊斯兰信托、杨东、贾志鸿分别向恒力煤业转让股权，距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伊斯兰信托本次转让系因经营问题出现资不抵债，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给恒力煤业，该转让虽然违反了当时《公司法》对发起人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但是伊斯兰信托已注销，不存在存在纠纷的潜在可能；同时，恒力煤业出具了其于伊斯兰信托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且愿意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可能承担的一切责任的《承诺函》。杨东、贾志鸿与恒力煤

业股权转让行为虽然违反了当时《公司法》对发起人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但是杨东和贾志鸿分别与恒力煤业出具了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且愿意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的《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新日恒力、恒力盛泰、银川热电及 52 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表示认可并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的《承诺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没有损害到其他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者承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现时及潜在的纠纷，本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表示认可，对上述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因股权转让纠纷给公司产生损失。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经调查，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缴足，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中除 200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03 年 11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宁国资发[2003]32 号”《关于筹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此确认了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公司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阻碍，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中存在国有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以及股份公司发起人在限售期转让股份的瑕疵。公司现有股东新日恒力、恒力盛泰、银川热电及 52 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对股份公司发起人在限售期转让股份行为表示认可并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的《承诺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出具《承诺》。

鉴于：1、历次国有股权变更行为已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相关股权转让至今已逾十年，且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工商主管部门、债权人或股东就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未因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事宜被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工商主管部门处罚。3、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出具《承诺》：宁夏华辉部分股权转让中存在国有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股权转让表示认可，对上述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如因上述情形出现宁夏华辉应承担责任的的情况，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全额清偿责任，以避免宁夏华辉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宁夏华辉因银川热电出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作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能否作为出资物对公司进行出资，本次增资是否合法、有效；（2）前述出资瑕疵是否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不足额。

答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发布，现行有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工商管理部门调阅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核查了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宇瑞衡评报字(2004)第43号”《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账簿，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进行了现场核查，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二）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发布，现行有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及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宇瑞衡评报字(2004)第43号”《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账簿，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银川热电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已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评估，评估对象为银川热电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资价格亦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出资价格公允。

上述房屋、建筑物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使用年限已超过十年；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约为80.19万元，该房屋、建筑

物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

2014年8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台了《2014年度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公告》，股份公司四分厂被列入《2014年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生产线）名单》，根据该文件精神，宁夏华辉主动申请淘汰上述四分厂生产线，相应活性炭生产设备将在12个月内拆除，并且股份公司四分厂已于2014年年初停止生产活性炭产品。截至2014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已将上述资产处理完毕。股份公司已收到拨付的奖励资金。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出具承诺：如宁夏华辉因银川热电出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宁夏华辉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银川热电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作为出资物对公司进行出资，由于厂房无法办理过户手续，银川热电的本次出资存在瑕疵，但由于本次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已经评估、并已由公司实际占有并完成了工商注册，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不足额。

5、公司的部分资质证书已到期。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经营资质作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依法取得经营所需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看公司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关于资质情况进行访谈、对生产车间进行实地查看、在相关行政机关的网站上进行查询、查看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

（二）事实依据

公司资质证明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实地查看记录、相关行政机关网站查询记录、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等。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生产经营，并安排有专人负责相关资质续期办理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续期申请，保证公司相关资质的及时办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处于“过期状态”，多为行政部门对相关业务资质的具体形式或适用范围进行调整所致。

1、公司卫生许可证到期后未续期的原因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要求，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涉水产品的企业，无需再办理卫生许可证，仅需针对涉水产品办理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公司经申报后取得(宁)卫水字(2015)第 0016 号、第 001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2、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到期后未续期的原因是：根据 2013 年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公司使用煤焦油、盐酸、压缩氧气、溶解乙炔的数量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内，且《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已不再将活性炭界定为危险化学品，活性炭生产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既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也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因此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到期后，未再继续办理此证。

3、公司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取得续期排污许可证，是石嘴山市环保局工作安排所致，石嘴山市环保局正在对国控、区控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国控、区控企业，将暂缓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 年 5 月 4 日，石嘴山市环保局出具《说明》，“按自治区环保厅工作要求，石嘴山市环保局正在对国控、区控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控、区控企业，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公司经与石嘴山市环保局沟通，确认其对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尚无具体时间安排，2016 年 12 月 20 日石嘴山市环保局再次出具了暂缓办理证明文件。同时，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缴纳排污费用。根据石嘴山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而被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取水许可证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公司在该证到期前已向石嘴山市水务局提出续期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石嘴山市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取水(石水)字[2016]第 1 号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了展业所必需的资格、资质、许可，符合我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因缺乏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业务资质、许可过期而受到影响，公司未因缺乏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业务资质、许可过期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6、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报告期末未履行完毕。(1) 请公司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 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3) 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 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 请公司说明该等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6) 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7)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 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1、请公司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 期限	保证 方式	履行 情况
1	恒力 国贸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城支行	宁夏 华辉	为恒力国贸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 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实际形成的 对债务人的债权，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 5,000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	2014.3.20- 2015.3.20	连带责任保 证	履行 完毕
2	恒力 国贸			为恒力国贸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 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实际形成的 对债务人的债权，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 4,000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	2014.10.22-20 15.10.22	连带责任保 证	履行 完毕
3	恒力 国贸			为恒力国贸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 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 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实际形成的 对债务人的债权，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 4,000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	2015.10.22-20 16.10.22	连带责任保 证	履行完毕
4	恒力 国贸			为恒力国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 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 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一 切信贷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4,000万元内提供 保证担保	2016.8.2-2017. 8.2	连带责任保 证	正在履行

上述对外担保的保证期限均为恒力国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有为恒力国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正在履行。2014年3月签订的为恒力国贸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5年3月到期未到期，由于2014年10月银行调整恒力国贸授信额度，故于2014年10月份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10月签订的恒力国贸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6年10月到期，由于银行在2016年8月为恒力国贸提前做综合授信，故在2016年8月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复】**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预案》，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公司回复】

2016年8月至今，公司为恒力国贸担保的贷款额度为4000万元，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恒力国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实际承兑金额为3999.6万元，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为支付货款。

恒力国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6,183,228.43	640,419,659.57	694,245,682.12
负债总额	609,942,251.26	353,480,278.38	410,478,264.58
净资产总额	286,240,977.17	286,939,381.19	283,767,417.54
营业收入	1,332,059,726.55	868,667,632.06	2,330,328,019.49

净利润	-25,693,116.26	4,270,389.52	-3,171,963.65
-----	----------------	--------------	---------------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恒力国贸《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恒力国贸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恒力国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有足够的 ability 还清借款，且根据恒力国贸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恒力国贸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根据恒力国贸提供的 2016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恒力国贸总资产 694,245,682.12 元，负债总额 410,478,264.58 元，资产负债率 59.13%，偿债能力强，不存在持续经营不确定问题。宁夏华辉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51.82%。恒力国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关于“上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的相关规定。恒力国贸的上述贷款，除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新日恒力也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恒力国贸向宁夏银行东城支行提供了百分之四十的履约保证金。

综上，恒力国贸财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强，2014 年至今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及欠息情况，且均已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了贷款还款义务并未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恒力国贸未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资本充足，上述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审查及批准的程序、风险管理等事项。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请公司说明该等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

【公司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四十八条第十三项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

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恒力国贸财务状况较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及欠息情况，均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了贷款还款义务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同时，新日恒力也为附属企业恒力国贸提供了保证担保，恒力国贸也已向宁夏银行东城支行提供了百分之四十的履约保证金；恒力国贸未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综上，公司不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6、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为关联方恒力国贸提供保证担保，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除恒力国贸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时控股股东新日恒力也为恒力国贸提供了保证担保；恒力国贸向宁夏银行东城支行提供了百分之四十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恒力国贸及新日恒力财务状况较好，恒力国贸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了贷款还款义务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未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因该等担保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了公司保证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必备条款》、《公司章程》，查阅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查阅了恒力国贸银行承兑协议、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

（2）事实依据

恒力国贸银行承兑协议，公司担保合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恒力国贸工商底档、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为关联方恒力国贸提供保证担保，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除恒力国贸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时控股股东新日恒力也为恒力国贸提供了保证担保；恒力国贸向宁夏银行东城支行提供了百分之四十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恒力国贸及新日恒力财务状况较好，恒力国贸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了贷款还款义务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恒力国贸未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因该等担保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被担保方有能力通过还款或者利用其他担保物置换的方式解除担保，该关联担保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对外担保的保证期限均为恒力国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尚有为恒力国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正在履行。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为恒力国贸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到期,由于 2014 年 10 月银行调整恒力国贸授信额度,故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恒力国贸担保的最高额证合同为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到期,由于银行在 2016 年 8 月为恒力国贸提前做综合授信,故在 2016 年 8 月 2 日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分别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董事、股东的全票通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对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恒力国贸总资产为 69,424.57 万元,净资产为 28,376.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3%;2016 年 1-9 月,恒力国贸营业收入为 233,032.80 万元,净利润为-317.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73.56 万元。恒力国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控股股东新日恒力也同时为恒力国贸提供了保证担保,恒力国贸亦向宁夏银行东城支行提供了百分之四十的履约保证金。2014 年至今,恒力国贸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了贷款还款义务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8、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为恒力国贸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虽然控股股东新日恒力也同时为恒力国贸提供了保证担保,恒力国贸亦向宁夏银行东城支行提供了百分之四十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恒力国贸财务状况较好,恒力国贸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及欠息情况。若恒力国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7、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53,330,000.00 元。（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系中小型企业，报告期内融资较为困难，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存在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对于所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均向承兑银行（付款人）提供了相当于开票金额的 40%—5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也以抵押、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且公司均按期解付所有汇票，不存在逾期支付款项、欠息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引致任何民事诉讼；公司未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总额及明细情况

① 2016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应付票据金额		本期承兑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采购	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5,333.00	3,411.00	3,350.00	6,761.00	5,333.00

2016年1-9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收款人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汇票金额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7815	2016/3/29	2016/9/29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7867	2016/4/22	2016/10/22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7868	2016/4/22	2016/10/22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7869	2016/4/22	2016/10/22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7870	2016/4/22	2016/10/22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7871	2016/4/22	2016/10/22	1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35681811	2016/5/23	2016/11/22	5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06	2016/3/29	2016/9/29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09	2016/3/29	2016/9/29	3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73	2016/4/22	2016/10/22	2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74	2016/4/22	2016/10/22	2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75	2016/4/22	2016/10/22	2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76	2016/4/22	2016/10/22	1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77	2016/4/22	2016/10/22	1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78	2016/4/22	2016/10/22	5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79	2016/4/22	2016/10/22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82	2016/4/22	2016/10/22	2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83	2016/4/22	2016/10/22	2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7884	2016/4/22	2016/10/22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平罗县恒利运输有限公司	24857909	2016/5/10	2016/11/10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平罗县恒利运输有限公司	24864409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57800	2016/3/29	2016/9/29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57801	2016/3/29	2016/9/29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57802	2016/3/29	2016/9/29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57906	2016/5/10	2016/11/10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57907	2016/5/10	2016/11/10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57904	2016/5/10	2016/11/10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64410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64411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64412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64413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64405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64406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乌海市富翔煤炭有限责任公	24864401	2016/9/27	2017/3/27	50.00

	司				
合计					3,350.00

②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应付票据金额		本期承兑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采购	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5,333.00	5,816.00	6,810.00	12,626.00	5,333.00

2015 年度，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收款人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汇票金额
工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3112393	2015/1/28	2015/7/28	60.00
工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3112396	2015/1/28	2015/7/28	100.00
工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3112397	2015/1/28	2015/7/28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25807	2015/3/27	2015/9/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25808	2015/3/27	2015/9/27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25811	2015/3/27	2015/9/27	6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26401	2015/5/4	2015/11/4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26402	2015/5/4	2015/11/4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26403	2015/5/4	2015/11/4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26404	2015/5/4	2015/11/4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26405	2015/5/4	2015/11/4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26406	2015/5/4	2015/11/4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26407	2015/5/4	2015/11/4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26408	2015/5/4	2015/11/4	1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0466	2015/9/29	2016/3/29	5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3703	2015/10/20	2016/4/20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3704	2015/10/20	2016/4/20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3705	2015/10/20	2016/4/20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3707	2015/10/20	2016/4/20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3742	2015/11/9	2016/5/9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853745	2015/11/9	2016/5/9	5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35681275	2015/11/27	2016/5/26	8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25799	2015/3/27	2015/9/27	7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00	2015/3/27	2015/9/27	1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01	2015/3/27	2015/9/27	8.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03	2015/3/27	2015/9/27	3.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04	2015/3/27	2015/9/27	3.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05	2015/3/27	2015/9/27	3.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94	2015/4/13	2015/10/13	3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98	2015/4/13	2015/10/13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99	2015/4/13	2015/10/13	33.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35680359	2015/5/28	2015/11/27	5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35680360	2015/5/28	2015/11/27	5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3747	2015/11/9	2016/5/9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3748	2015/11/9	2016/5/9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853749	2015/11/9	2016/5/9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隆湖鑫泰煤业有限公司	24853681	2015/10/20	2016/4/20	50.00
工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3112399	2015/1/28	2015/7/28	400.00
工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3112400	2015/1/28	2015/7/28	500.00
工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3113751	2015/1/28	2015/7/28	5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35681277	2015/11/27	2016/5/26	1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35681278	2015/11/27	2016/5/26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23	2015/3/27	2015/9/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24	2015/3/27	2015/9/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21	2015/3/27	2015/9/27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22	2015/3/27	2015/9/27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87	2015/4/13	2015/10/13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89	2015/4/13	2015/10/13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90	2015/4/13	2015/10/13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25891	2015/4/13	2015/10/13	100.00
合计					6,810.00

③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应付票据金额		本期承兑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采购	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5,856.00	4,406.00	7,386.00	12,315.00	5,333.00

2014 年度，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收款人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汇票金额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640373	2014/3/13	2014/9/13	5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4649068	2014/4/1	2014/10/1	400.00
工行宁夏分行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23110812	2014/4/28	2014/10/25	5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4640374	2014/3/13	2014/9/13	8.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4640377	2014/3/13	2014/9/13	5.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4640378	2014/3/13	2014/9/13	5.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4640379	2014/3/13	2014/9/13	4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4649069	2014/4/1	2014/10/1	648.00
工行宁夏分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3110810	2014/4/28	2014/10/25	100.00
工行宁夏分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3110811	2014/4/28	2014/10/25	5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30015606	2014/5/13	2014/11/12	5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30015608	2014/5/13	2014/11/12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4662291	2014/9/18	2015/3/18	5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4662415	2014/10/8	2015/4/8	1,0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30028152	2014/11/19	2015/5/18	5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30028153	2014/11/19	2015/5/18	5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30028154	2014/11/19	2015/5/18	1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30028155	2014/11/19	2015/5/18	1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30028165	2014/11/19	2015/5/18	2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隆湖鑫泰煤业有限公司	24640372	2014/3/13	2014/9/13	500.00
工行宁夏分行	石嘴山市隆湖鑫泰煤业有限公司	23110813	2014/4/28	2014/10/25	500.00
合计					7,386.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由于票据尚未到期，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333.00 万元，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为 3,350.00 万元。

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公司回复】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由于票据尚未到期，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933.00 万元，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3,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收款人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汇票金额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平罗县恒利运输有限公司	24864409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64410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64411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64412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864413	2016/9/27	2017/3/27	1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5710377	2016/11/16	2017/5/15	1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5710378	2016/11/16	2017/5/15	1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5710379	2016/11/16	2017/5/15	5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64405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64406	2016/9/27	2017/3/27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64441	2016/10/18	2017/4/18	6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24864442	2016/10/18	2017/4/18	1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35710368	2016/11/16	2017/5/15	1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35710369	2016/11/16	2017/5/15	1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35710370	2016/11/16	2017/5/15	100.00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35710371	2016/11/16	2017/5/15	1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石嘴山市元通化工厂	24864464	2016/11/4	2017/5/4	1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4864440	2016/10/18	2017/4/18	40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乌海市富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864401	2016/9/27	2017/3/27	50.00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乌海市富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864474	2016/11/4	2017/5/4	40.00
合计					3,000.00

(2) 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

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尚未解付票据的金额为 4,933.00 万元，即应付票据余额为 4,933.00 万元，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如下：

① 未解付票据对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

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5,333.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29.32%；截至2017年2月23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933.00万元，较2016年9月末减少400.00万元，占2016年9月末负债总额的比重为27.12%，下降2.20%，变动较小。

② 未解付票据对公司承兑能力的影响

对于尚未解付的应付票据，公司均向承兑银行（付款人）提供了相当于开票金额的40%—5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也以抵押、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且根据以往情况来看，公司均如期进行了承兑，不存在对尚未解付票据的兑付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5,333.00万元，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3,350.00万元。票据到期解付后，公司2016年10月18日在宁夏银行广场支行开具应付票据1,333.00万元；2016年11月4日在宁夏银行广场支行开具应付票据572.00万元；2016年11月16日在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开具应付票据1,600.00万元，三次共计开具应付票据3,505.00万元，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1,572.00万元。截至2017年2月23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933.00万元，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3,000.00万元。

公司已针对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将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措施包括：公司拟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建厂，增加股东投资等方式，合理减少银行贷款；通过消化库存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将进一步合理减少员工人数，提高劳动效率；注重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开发，提高公司毛利率，提高下一年的利润。此外，回款方面严格执行公司既定政策，提高流动资金的周转水平。

同时，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绝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人员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于2017年1月22日出具《承诺》：如宁夏华辉因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而使宁夏华辉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以保证宁夏华辉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

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未签订新的《银行承兑协议》，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该等票据融资金额已减少 350 万元，公司规范措施有效。

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 融资成本差异的比较

单位：万元

期间	贴现费用	开票金额	保证金金额	票据敞口	票据融资成本率	银行贷款年利率	财务费用差额
2014 年度	-	7,386.00	3,136.40	4,249.60	0.00%	5.35%	-227.35
2015 年度	33.06	6,810.00	3,090.00	3,720.00	0.89%	4.35%	-128.76
2016 年 1-9 月	47.52	3,350.00	1,390.00	1,960.00	2.42%	4.35%	-37.74

注 1：保证金是指公司向开户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按照其在承兑银行信用等级不同所需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

注 2：票据敞口为开具票据的金额与存入保证金的差额，由于存入的保证金在票据解付之前出票人无法使用该保证金，因此，票据敞口相当于公司向银行的融资额度。

注 3：票据的融资成本率，由于票据的敞口相当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因此，公司在计算该种行为的融资成本率为，贴现费用除以票据敞口。

注 4：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注 5：财务费用差额为：贴现费用-票据敞口*银行贷款年利率。

注 6：2014 年度，公司未贴现票据，故贴现费用为 0。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公司未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而是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融资，则模拟计算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

模拟计算后的利润总额为模拟计算前的利润总额加上财务费用差额（其在“融资成本的差异比较”处进行了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模拟计算前利润总额	24.25	392.32	-1,674.17
财务费用差额	37.74	128.76	227.35
模拟计算后利润总额	-13.49	263.56	-1,901.52

由以上表格可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融资与假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

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差异比较大，但公司均能如期进行承兑，未出现违约情况，亦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未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

(3) 公司的改进措施

公司拟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建厂，增加股东投资等方式，合理减少银行贷款；通过消化库存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将进一步合理减少员工人数，提高劳动效率；注重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开发，提高公司毛利率，提高下一年的利润。此外，回款方面严格执行公司既定政策，提高流动资金的周转水平。

因此，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多渠道、合理、有效的措施，解决公司的融资问题。多年来，公司均如期进行了承兑，未出现违约情况，即使公司不再利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尽职调查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的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目的，以及未来的防范措施及解决现金流紧张的措施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开具的票据明细账簿	票据明细表
3	查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付票据的账务处理，了解公司应付票据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会计凭证
4	查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付票据的账务处理、应付票据的兑付凭证，了解票据的兑付情况	银行付款凭证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宁夏华辉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按照银行的要求缴纳了足额的保证金以及提供其他担保，主要以融资为目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主观上不具有欺诈或者非法占有的目的，亦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未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主观无欺诈或非法侵占恶意，未造成损害后果，不存在票

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尚有应付票据余额为 4933 万元，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已向银行存入相应保证金并由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杜绝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人员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承诺》：如宁夏华辉因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而使宁夏华辉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以保证宁夏华辉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开具金额占比较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稿）出具之日，尚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000 万元，虽然公司均向承兑银行（付款人）提供了相当于开票金额的 40%-5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也以抵押、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且公司均按期解付所有汇票，不存在逾期支付款项、欠息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引致任何民事诉讼；公司未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

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但股份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存在遭受处罚和负担相关责任的潜在风险。”

8、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①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新日恒力	2,336.15	17.93	207.93	2,146.15
恒力煤业	101.88	-	100.00	1.88
恒力国贸	-	-	-	-

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7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新日恒力	2,286.15	350.00	300.00	2,336.15
恒力煤业	101.88	-	-	101.88
恒力国贸	-	-	-	-

③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新日恒力	2,401.81	1,992.95	2,108.61	2,286.15
恒力煤业	99.96	43.92	42.00	101.88
恒力国贸	-	-	-	-

④2016年1-9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新日恒力	1,685.87	3,715.99	3,000.05	2,401.81
恒力煤业	22.88	77.08	-	99.96
恒力国贸	-	335.00	335.00	-

⑤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新日恒力	2,283.50	10,685.37	11,283.00	1,685.87
恒力煤业	1,640.95	1,200.00	2,818.07	22.88
恒力国贸	-	166.00	166.00	-

⑥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新日恒力	5,479.12	9,237.59	12,433.20	2,283.50
恒力煤业	1,074.33	10,126.00	9,559.38	1,640.95
恒力国贸	-	3,850.00	3,850.00	-

注：拆入金额即关联方向公司转入的金额，拆出资金即公司向关联方转出的金额。

2、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1月1日	-5,479.12	-	-	-5,479.12
2014年1月23日	-	32.72	-	-5,446.39
2014年1月23日	-	-	183.20	-5,629.59
2014年1月24日	-	150.48	-	-5,479.12
2014年1月15日	-	40.00	-	-5,439.12
2014年1月28日	-	100.00	-	-5,339.12
2014年1月28日	-	100.00	-	-5,239.12
2014年1月15日	-	40.00	-	-5,199.12
2014年1月28日	-	360.00	-	-4,839.12
2014年1月31日	-	4.92	-	-4,834.20
2014年2月20日	-	30.00	-	-4,804.20
2014年2月20日	-	40.00	-	-4,764.20
2014年2月20日	-	130.00	-	-4,634.20
2014年3月7日	-	-	289.52	-4,923.72
2014年3月10日	-	-	300.00	-5,223.72
2014年3月12日	-	-	600.00	-5,823.72
2014年3月13日	-	-	330.00	-6,153.72
2014年3月13日	-	1,400.00	-	-4,753.72
2014年3月18日	-	80.00	-	-4,673.72
2014年3月31日	-	600.00	-	-4,073.72

2014年4月2日	-	1,048.00	-	-3,025.72
2014年4月1日	-	-	500.00	-3,525.72
2014年4月25日	-	-	180.00	-3,705.72
2014年4月28日	-	-	1,000.00	-4,705.72
2014年4月30日	-	-	200.00	-4,905.72
2014年4月28日	-	1,600.00	-	-3,305.72
2014年5月12日	-	-	300.00	-3,605.72
2014年5月13日	-	550.00	-	-3,055.72
2014年5月19日	-	-	200.00	-3,255.72
2014年5月19日	-	30.00	-	-3,225.72
2014年5月19日	-	70.00	-	-3,155.72
2014年5月19日	-	100.00	-	-3,055.72
2014年5月26日	-	150.00	-	-2,905.72
2014年5月26日	-	50.00	-	-2,855.72
2014年5月26日	-	60.00	-	-2,795.72
2014年5月26日	-	-	260.59	-3,056.30
2014年5月29日	-	25.00	-	-3,031.30
2014年5月29日	-	90.00	-	-2,941.30
2014年5月29日	-	-	115.58	-3,056.88
2014年6月16日	-	-	227.00	-3,283.88
2014年6月11日	-	55.00	-	-3,228.88
2014年6月11日	-	45.00	-	-3,183.88
2014年6月18日	-	127.00	-	-3,056.88
2014年6月25日	-	350.00	-	-2,706.88
2014年6月25日	-	150.00	-	-2,556.88
2014年7月7日	-	-	200.00	-2,756.88
2014年7月15日	-	70.00	-	-2,686.88
2014年7月15日	-	-	70.00	-2,756.88
2014年7月31日	-	5.50	-	-2,751.38
2014年9月17日	-	350.00	-	-2,401.38
2014年9月17日	-	50.00	-	-2,351.38
2014年9月19日	-	50.00	-	-2,301.38
2014年9月19日	-	-	50.00	-2,351.38
2014年9月30日	-	-	300.00	-2,651.38
2014年9月25日	-	-	900.00	-3,551.38
2014年9月30日	-	800.00	-	-2,751.38
2014年10月8日	-	-	700.00	-3,451.38
2014年10月24日	-	-	350.00	-3,801.38
2014年10月31日	-	1,000.00	-	-2,801.38
2014年11月17日	-	-	40.00	-2,841.38
2014年11月18日	-	40.00	-	-2,801.38
2014年11月19日	-	20.00	-	-2,781.38
2014年11月12日	-	-	200.00	-2,981.38
2014年11月13日	-	200.00	-	-2,781.38
2014年11月17日	-	150.00	-	-2,631.38
2014年11月17日	-	200.00	-	-2,431.38
2014年11月18日	-	-	660.00	-3,091.38
2014年11月30日	-	800.00	-	-2,291.38

2014年12月19日	-	-	1,100.00	-3,391.38
2014年12月31日	-	1,100.00	-	-2,291.38
2014年12月31日	-	7.88	-	-2,283.50
项目	报告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 资金	本期归还占用 资金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2015年1月1日	-2,283.50	-	-	-2,283.50
2015年1月28日	-	-	980.00	-3,263.50
2015年1月30日	-	1,000.00	-	-2,263.50
2015年4月8日	-	-	360.00	-2,623.50
2015年4月8日	-	-	20.00	-2,643.50
2015年4月9日	-	383.00	-	-2,260.50
2015年5月18日	-	-	750.00	-3,010.50
2015年5月28日	-	-	980.00	-3,990.50
2015年5月19日	-	500.00	-	-3,490.50
2015年5月19日	-	500.00	-	-2,990.50
2015年5月29日	-	500.00	-	-2,490.50
2015年5月29日	-	500.00	-	-1,990.50
2015年6月30日	-	-	514.22	-2,504.72
2015年7月7日	-	2,000.00	-	-504.72
2015年10月23日	-	200.00	-	-304.72
2015年10月23日	-	-	200.00	-504.72
2015年10月30日	-	-	93.47	-598.19
2015年11月3日	-	-	1,400.00	-1,998.19
2015年11月11日	-	30.00	-	-1,968.19
2015年11月11日	-	10.00	-	-1,958.19
2015年11月11日	-	300.00	-	-1,658.19
2015年11月12日	-	300.00	-	-1,358.19
2015年11月13日	-	20.00	-	-1,338.19
2015年11月13日	-	80.00	-	-1,258.19
2015年11月11日	-	660.00	-	-598.19
2015年11月25日	-	-	2,500.00	-3,098.19
2015年11月27日	-	-	500.00	-3,598.19
2015年11月27日	-	-	1,000.00	-4,598.19
2015年11月30日	-	40.00	-	-4,558.19
2015年11月30日	-	80.00	-	-4,478.19
2015年11月30日	-	50.00	-	-4,428.19
2015年11月30日	-	1,530.00	-	-2,898.19
2015年11月30日	-	300.00	-	-2,598.19
2015年12月1日	-	1,850.00	-	-748.19
2015年12月15日	-	-	1,400.00	-2,148.19
2015年12月2日	-	150.00	-	-1,998.19
2015年12月4日	-	300.00	-	-1,698.19
2015年12月28日	-	12.32	-	-1,685.87
项目	报告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 资金	本期归还占用 资金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1月1日	-1,685.87	-	-	-1,685.87
2016年4月21日	-	6.07	-	-1,679.80
2016年4月20日	-	-	500.00	-2,179.80

2016年4月22日	-	-	200.00	-2,379.80
2016年4月26日	-	700.00	-	-1,679.80
2016年5月15日	-	-	2,000.00	-3,679.80
2016年5月23日	-	2,000.00	-	-1,679.80
2016年7月29日	-	7.65	-	-1,672.15
2016年7月4日	-	-	829.71	-2,501.86
2016年8月5日	-	200.00	-	-2,301.86
2016年8月10日	-	-	200.00	-2,501.86
2016年8月29日	-	5.00	-	-2,496.86
2016年8月31日	-	16.00	-	-2,480.86
2016年8月30日	-	-	20.95	-2,501.81
2016年9月7日	-	100.00	-	-2,401.81
2016年9月29日	-	-	20.34	-2,422.15
2016年9月30日	-	20.34	-	-2,401.81
项目	报告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 资金	本期归还占用 资金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10月1日	-2,401.81	-	-	-2,401.81
2016年10月19日	-	-	1,000.00	-3,401.81
2016年10月26日	-	1,000.00	-	-2,401.81
2016年10月31日	-	-	19.23	-2,421.04
2016年11月11日	-	25.15	-	-2,395.89
2016年11月17日	-	-	500.00	-2,895.89
2016年11月18日	-	500.00	-	-2,395.89
2016年11月30日	-	-	20.80	-2,416.70
2016年12月8日	-	20.80	-	-2,395.89
2016年12月8日	-	105.00	-	-2,290.89
2016年12月23日	-	-	300.00	-2,590.89
2016年12月23日	-	210.00	-	-2,380.89
2016年12月23日	-	90.00	-	-2,290.89
2016年12月27日	-	-	132.06	-2,422.96
2016年12月29日	-	-	20.85	-2,443.81
2016年12月29日	-	29.15	-	-2,414.66
2016年12月29日	-	20.85	-	-2,393.81
2016年12月29日	-	100.00	-	-2,293.81
2016年12月31日	-	7.66	-	-2,286.15
2017年1月12日	-	-	100.00	-2,386.15
2017年1月12日	-	-	150.00	-2,536.15
2017年1月12日	-	-	100.00	-2,636.15
2017年1月13日	-	100.00	-	-2,536.15
2017年1月17日	-	200.00	-	-2,336.15
2017年1月18日	-	50.00	-	-2,286.15
2017年1月23日	-	90.00	-	-2,196.15
2017年1月24日	-	-	17.93	-2,214.08
2017年1月25日	-	17.93	-	-2,196.15
2017年1月26日	-	50.00	-	-2,146.15

3、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 资金	本期归还占 用资金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2014年1月22日	-	-	12.71	-1,087.03
2014年1月22日	-	-	43.05	-1,130.08
2014年1月22日	-	-	50.38	-1,180.46
2014年1月22日	-	-	120.16	-1,300.63
2014年1月22日	-	-	50.69	-1,351.32
2014年1月26日	-	100.00	-	-1,251.32
2014年1月24日	-	-	40.63	-1,291.95
2014年3月17日	-	428.00	-	-863.95
2014年3月18日	-	-	428.00	-1,291.95
2014年3月11日	-	600.00	-	-691.95
2014年3月21日	-	-	34.87	-726.81
2014年3月29日	-	-	600.00	-1,326.81
2014年4月3日	-	-	648.00	-1,974.81
2014年4月2日	-	648.00	-	-1,326.81
2014年4月22日	-	-	5.75	-1,332.56
2014年4月22日	-	-	12.38	-1,344.95
2014年4月29日	-	-	600.00	-1,944.95
2014年4月29日	-	600.00	-	-1,344.95
2014年5月13日	-	850.00	-	-494.95
2014年5月14日	-	-	650.00	-1,144.95
2014年5月21日	-	-	75.70	-1,220.65
2014年6月17日	-	-	33.57	-1,254.22
2014年6月17日	-	-	7.69	-1,261.90
2014年7月8日	-	94.81	-	-1,167.09
2014年7月22日	-	-	20.40	-1,187.50
2014年7月22日	-	-	47.30	-1,234.79
2014年8月21日	-	-	160.18	-1,394.98
2014年8月22日	-	-	68.81	-1,463.78
2014年8月22日	-	-	5.65	-1,469.43
2014年8月26日	-	-	145.10	-1,614.53
2014年8月26日	-	-	9.64	-1,624.17
2014年9月19日	-	800.00	-	-824.17
2014年9月23日	-	-	103.35	-927.52
2014年9月23日	-	-	11.32	-938.84
2014年9月28日	-	-	800.00	-1,738.84
2014年10月9日	-	1,000.00	-	-738.84
2014年10月17日	-	100.00	-	-638.84
2014年10月22日	-	-	92.64	-731.48
2014年10月22日	-	-	9.29	-740.77
2014年10月31日	-	-	1,000.00	-1,740.77
2014年11月4日	-	59.99	-	-1,680.78
2014年11月19日	-	2,000.00	-	319.22
2014年11月20日	-	-	1,000.00	-680.78
2014年11月24日	-	-	5.03	-685.82
2014年11月24日	-	-	55.57	-741.39

2014年11月24日	-	-	24.66	-766.04
2014年11月24日	-	-	3.55	-769.59
2014年11月24日	-	-	14.08	-783.67
2014年11月24日	-	-	6.78	-790.46
2014年11月24日	-	-	11.71	-802.17
2014年11月28日	-	-	800.00	-1,602.17
2014年11月27日	-	2,500.00	-	897.83
2014年11月28日	-	-	2,500.00	-1,602.17
2014年12月22日	-	-	12.88	-1,615.04
2014年12月22日	-	-	17.22	-1,632.26
2014年12月22日	-	-	25.57	-1,657.83
2014年12月22日	-	-	3.12	-1,660.95
2014年12月31日	-	20.00	-	-1,640.95
2014年12月31日	-	1,100.00	-	-540.95
2014年12月31日	-	-	1,100.00	-1,640.95
项目	报告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 资金	本期归还占 用资金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2015年1月1日	-1,640.95	-	-	-1,640.95
2015年1月21日	-	-	36.04	-1,676.99
2015年1月21日	-	-	8.96	-1,685.95
2015年1月29日	-	1,000.00	-	-685.95
2015年1月29日	-	800.00	-	114.05
2015年1月30日	-	-	1,000.00	-885.95
2015年4月17日	-	-	5.88	-891.83
2015年5月19日	-	-	1.54	-893.37
2015年7月31日	-	90.00	-	-803.37
2015年8月7日	-	-	10.16	-813.53
2015年8月25日	-	-	7.94	-821.47
2015年9月30日	-	128.00	-	-693.47
2015年10月23日	-	-	18.33	-711.80
2015年10月23日	-	450.00	-	-261.80
2015年11月30日	-	285.00	-	23.20
2015年11月30日	-	-	200.00	-176.80
2015年12月10日	-	85.00	-	-91.80
2015年12月31日	-	68.92	-	-22.88
项目	报告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 资金	本期归还占 用资金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1月1日	-22.88	-	-	-22.88
2016年1月25日	-	-	52.95	-75.83
2016年3月31日	-	23.00	-	-52.83
2016年5月25日	-	45.44	-	-7.39
2016年6月22日	-	-	11.96	-19.35
2016年6月22日	-	-	13.68	-33.04
2016年6月28日	-	-	6.65	-39.68
2016年6月28日	-	-	2.76	-42.45
2016年9月23日	-	-	48.31	-90.75
2016年9月23日	-	-	9.20	-99.96

项目	报告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 资金	本期归还占 用资金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10月1日	-99.96	-	-	-99.96
2016年10月24日	-	-	41.29	-141.25
2016年10月24日	-	-	2.63	-143.88
2016年11月14日	-	42.00	-	-101.88
2017年1月24日	-	100.00	-	-1.88

4、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 资金	本期归还占 用资金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2014年11月27日	-	-	1,000.00	-1,000.00
2014年11月28日	-	-	1,000.00	-2,000.00
2014年11月27日	-	-	1,500.00	-3,500.00
2014年11月28日	-	2,500.00	-	-1,000.00
2014年12月3日	-	400.00	-	-600.00
2014年12月3日	-	90.00	-	-510.00
2014年12月3日	-	110.00	-	-400.00
2014年12月3日	-	40.00	-	-360.00
2014年12月3日	-	110.00	-	-250.00
2014年12月8日	-	-	180.00	-430.00
2014年12月15日	-	200.00	-	-230.00
2014年12月16日	-	-	170.00	-400.00
2014年12月15日	-	400.00	-	-
项目	报告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 资金	本期归还占 用资金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2015年1月16日	-	26.00	-	26.00
2015年1月19日	-	-	26.00	-
2015年1月17日	-	-	100.00	-100.00
2015年1月17日	-	100.00	-	-
2015年7月28日	-	-	40.00	-40.00
2015年7月28日	-	40.00	-	-
项目	报告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 资金	本期归还占 用资金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3月8日	-	-	90.00	-90.00
2016年3月8日	-	90.00	-	-
2016年3月29日	-	-	100.00	-100.00
2016年3月29日	-	-	10.00	-110.00
2016年3月30日	-	110.00	-	-
2016年6月30日	-	-	135.00	-135.00
2016年6月30日	-	60.00	-	-75.00
2016年6月30日	-	75.00	-	-

5、2014年11月19日至20日期间，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319.22万元；2014年11月27日至28日期间，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占用公司

资金 897.83 万元;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期间占用公司资金 114.05 万元;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期间,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26.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资金周转的困难,均未约定利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公司利益。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的关联方清单,追查至公司账务上与关联方相关的明细账户,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 询问管理层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查阅公司的会议记录及文件,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决议及承诺,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签署了相关的合同;

(3) 查阅财务费用的明细账,核查是否收取了约定的资金占用费;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出具之日,公司的往来账户明细表以及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经核查后发现,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期间,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319.22 万元;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期间,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897.83 万元;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期间占用公司资金 114.05 万元;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期间,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26.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9、关于负面清单。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煤质活性炭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合计38,774.02万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第二项“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限制之情形；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536.79万元、257.62万元、55.16万元，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第三项“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限制之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我国

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限制之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符合挂牌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看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查看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看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查询相关财经软件数据库信息等。

（二）事实依据

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记录、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相关财经软件数据库信息的查询记录等。

（三）分析过程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小类“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1）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性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	------	------	--------	--------	------------

			行业平均营收（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收（万元）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335,871.75	194	347,467.31	194	683,339.05
		新三板挂牌公司	23,898.09	474	22,962.17	474	46,860.26
		区域股权市场	4,844.62	62	5,405.58	62	10,250.20
		三类市场综合	105,187.92	730	107,709.41	730	212,897.33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32,896.90	25,262	33,079.15	25,262	65,976.04
可比中类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2,314.07	188	12,782.39	188	25,096.47
可比细分行业：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405.59	54	11,318.65	54	21,724.24

上表从大类行业对上述三类公开市场进行测算，小类细分行业通过新三板挂牌公司测算。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国内宏观经济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2）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22,448.9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6,325.04 万元，两年合计 38,774.02 万元。

参考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并与公司所属中类行业和细分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进行比较，公司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高于所属中类行业和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连续亏损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48.98 万元、16,325.04 万元、11,220.99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536.79 万元、257.62 万元、55.16 万元。所以，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被列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发《关于申报 2014 年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和财政奖励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宁经信原材料发〔2014〕193 号），根据该文件精神，公司主动申请淘汰四分厂生产不配套、生产成本高的生产线和二分厂部分运行多年后停产待修的生产设备。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的通知》（宁经信原材料发〔2014〕286 号），将公司四分厂（288 型斯列普炉 2 台）、二分厂 2#炉（448 型斯列普炉 1 台）列为被淘汰的对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进行拆除、断水、断电等处理，2014 年 8 月 20 日前，公司已将上述设备处理完，公司目前不存在被认定的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

根据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司属于“（九）宁夏回族自治区”之“17、煤炭气化、液化等洁净煤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为该地区鼓励类产业，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确认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公司被认定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的内资企业项目，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均取得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收优惠通知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石嘴山市工信局关于出具符合产业政策说明的函》（石工信函〔2016〕30 号）、《关于申请出具符

合产业政策证明的复函》（石工信函〔2016〕32号），公司被认定为石嘴山市非限制类、非淘汰类规上企业，符合产业目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0、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核查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的账务数据，复核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调查表及任职、兼职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事实依据

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情况；子公司的账务数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调查表及任职、兼职情况。

（三）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达”）。关于凯立达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处作了披露，符合《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2、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1)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之“2、股本形成与变化”处披露了子公司凯立达的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凯立达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凯立达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之“1、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在凯立达转让前，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国栋	总经理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2	马小红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3、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经核查，因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生产设备陈旧、生产工艺落后，公司为实现节能减排、提高生产工艺中各环节的技术水平与效率，淘汰公司内部落后产能的目的，公司拟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所属资产进行转让。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的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货币资金一并投资设立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并在2014年2月转让于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

凯立达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凯立达在成立时已经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也取得了石嘴山市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同时，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2月对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进行了环境

治理项目验收（石环治验[2008]第 013 号）；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说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是一家活性炭生产企业，现更名为：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更名后，在其生产地点、规模、工艺等不变情况下，原环评审批文件仍可适用于活性炭生产”。

主办券商检索相关网站，凯立达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过访谈公司高管并查阅公司出具相关声明，凯立达在成立至转让期间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生效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

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4、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进行了核查。

5、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立达自成立至转让完成并未实际产生业务收入。因此凯立达不属于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且从 2014 年 2 月开始，凯立达已经转让于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因此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业务情况。

6、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类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不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立达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在成立

时依法取得了生产所需的业务资质，经营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充分披露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进行了核查；凯立达不属于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凯立达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类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1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了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在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上进行检索查询，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二）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出具的说明、

确认文件。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产品为煤质活性炭，是以原煤为原料经过物理和化学变化制成化学制品，所处行业属于煤化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宁夏华辉及子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宁夏华辉及子公司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宁夏华辉及子公司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四部委于2013年12月18日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项界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宁夏华辉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1）公司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公司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凯立达自成立至2014年2月转让时，《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尚未出台，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2月对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进行了环境治理验收（石环治验[2008]第013号）；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说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是一家活性炭生产企业，现更名为：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更名后，在其生产地点、规模、工艺等不变情况下，原环评审批文件仍可适用于活性炭生产”。

凯立达在日常生产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炭化炉、活化炉产生的尾气通过余热锅炉二次利用，利用后的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从烟囱排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属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会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物，生产过程中制粉工

序、炭化工序筛分收集的煤粉尘配入原料煤中回用，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成品后处理工序产生的活性炭粉尘，经筛分收集后，用于生产粉炭或作为副产品包装后外售；燃煤锅炉产生的灰渣由相关建筑材料生产厂家回收，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并予以实施，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并明确了环境保护负责人和相关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No.00515E20272R0M，认证范围为“煤质活性炭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5 号）的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被列入上述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环境信息：

（1）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2）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3）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银川市环境保护局、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信息以及 2014 年至 2016 年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4 至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宁夏）等信息，宁夏华辉未被列入“污染物

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也未被列入重点污染单位名录，不存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应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4、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未受到环保处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夏华辉及其子公司属于重污染企业，宁夏华辉生产经营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环境治理验收资质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不存在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

12、关于经销。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间贸易商销售占比均在 80% 左右。（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公司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销售，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参考产品成本、产品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竞争品种的市场价格、产品市场竞争力等因素。产品买断销售给经销商后一般不予退货，若经销商有正当理由则可与公司协商退货，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根据不同客户特点确定不同的货款结算周期，国内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一般为分为：预付、发货后 30 天结算、发货后 45 天结算、发货后 60 天结算、发货后 90 天结算，海外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一般分为：信用证（L/C）、电汇（T/T 30 天、T/T 45 天、T/T 60 天、T/T 90 天）、交单（D/P 45 天）。

报告期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8,812.31	78.87	11,888.97	72.95	18,368.18	81.89
直销模式	2,361.14	21.13	4,408.23	27.05	4,062.69	18.11
合计	11,173.45	100.00	16,297.20	100.00	22,430.87	100.00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公司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地域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徽	2	2	2
北京	1	1	1
广东	1	2	2
辽宁	1	1	1
宁夏	4	1	6
山西	4	2	2
天津	2	3	3
浙江	1	1	0
国内小计	16	13	17
海外	32	37	46
合计	48	50	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1,078.08	柱状炭、酸洗炭、浸渍炭	1,540.67	柱状炭、酸洗炭、浸渍炭	2,554.56	柱状炭、酸洗炭、浸渍炭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公司	440.83	粉炭、浸渍炭、破碎炭、柱状炭	1,304.90	粉炭、浸渍炭、破碎炭、柱状炭	1,032.03	粉炭、浸渍炭、破碎炭
山西尼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6.93	粉炭、柱状炭	735.76	粉炭、破碎炭、柱状炭	130.88	柱状炭、粉炭
山西卡本科技有限公司	599.02	柱状炭、粉炭、破碎炭、酸洗炭	745.34	柱状炭、粉炭、破碎炭、酸洗炭	68.00	柱状炭、粉炭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322.43	柱状炭、粉炭、破碎炭	361.64	柱状炭、粉炭	416.23	柱状炭、粉炭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127.15	柱状炭	-	-	483.33	破碎炭
美炭(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178.27	柱状炭、浸渍炭	177.14	柱状炭、浸渍炭	173.54	柱状炭、浸渍炭
卡尔冈炭素(天津)有限公司	-	-	61.88	柱状炭、破碎炭	380.64	柱状炭、破碎炭、酸洗炭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82.91	柱状炭、酸洗炭、粉炭	75.64	柱状炭、酸洗炭、粉炭	93.61	柱状炭、酸洗炭
宁夏正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148.08	柱状炭	-	-	64.03	柱状炭
UNION CARBON CO., LTD. (韩国)	-	-	290.75	破碎炭	4,078.82	破碎炭
Donau Carbon GmbH (德国)	1,325.50	柱状炭、粉炭、酸洗炭、浸渍炭	858.28	柱状炭、粉炭、破碎炭、浸渍炭	1,531.61	柱状炭、粉炭、破碎炭、酸洗炭、浸渍炭
D. E. S. O. T. E. C. INTERNATIONAL NV (比利时)	1,225.90	柱状炭、酸洗炭	1,851.37	柱状炭、酸洗炭	415.82	柱状炭、酸洗炭
KYOEI SHOJI CO., LTD. (日本)	361.14	柱状炭、粉炭、酸洗炭	176.54	柱状炭、粉炭、酸洗炭	674.69	柱状炭、粉炭、酸洗炭、浸渍炭
CAN-FILTERS Group Inc (加拿大)	296.16	柱状炭	227.12	柱状炭	439.73	柱状炭
NICHEM CO. (美国)	64.14	柱状炭、酸洗炭	210.99	柱状炭、酸洗炭、破碎炭	734.44	柱状炭、酸洗炭
WIN TOP CO. LTD (KOREA) (韩国)	63.40	破碎炭	644.54	破碎炭	280.86	破碎炭
CF GROEP B.V. (荷兰)	221.78	柱状炭、浸渍炭	335.16	柱状炭	253.60	柱状炭
GREEN E CO., LTD (韩国)	-	-	-	-	655.58	柱状炭、破碎炭
ACTIVATED CARBON SERVICES LTD (英国)	-	-	89.25	柱状炭	446.05	柱状炭、浸渍炭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 事实依据

关联方调查问卷、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记录、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将调查问卷中关于关联方情况的信息与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

息进行查询比对，并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23、收入”部分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23、收入

（1）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内销业务：公司活性炭的国内销售业务，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外销业务：公司活性炭的国外销售业务，以在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查询到出口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

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制度及会计核算情况；对公司收入原始凭证（如合同、发票、结算单、银行回单等）进行了抽查；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检查收入确认政策，确定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同回款情况做了调查，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做了统计；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销售管理制度；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二）事实依据

收入原始凭证、客户回函、访谈记录、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审计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

通过测试公司销售和收款流程，查阅销售清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凭单、资金收款凭证等，对大额应收账款项目进行函证，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有重大异常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符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活性炭终端用户和活性炭中间贸易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面向国际市场销售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公司	稳定出口国外市场
山西尼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稳定出口国外市场
山西卡本科技有限公司	稳定供应国内和国外市场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稳定出口国外市场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稳定供应国内和国外市场
美炭（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稳定出口国外市场
卡尔冈炭素（天津）有限公司	面向国际及国内市场销售
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	稳定供应日本兴和株式会社
宁夏正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稳定供应国内和国外市场
UNION CARBON CO.,LTD.(韩国)	主要供应韩国自来水厂
Donau Carbon GmbH（德国）	稳定供应国际各个应用客户
D.E.S.O.T.E.C.INTERANTIONAL NV（比利时）	稳定供应国际各个应用客户
KYOEI SHOJI CO.,LTD.(日本)	稳定供应日本等国外客户
CAN-FILTERS Group Inc（加拿大）	稳定供应加拿大客户
NICHEM CO.（美国）	供应美国市场
WIN TOP CO.LTD(KOREA)(韩国)	主要供应给韩国水厂等企业

CF GROEP B.V. (荷兰)	稳定供应荷兰企业
GREEN E CO.,LTD(韩国)	主要供应韩国水厂等企业
ACTIVATED CARBON SERVICES LTD(英国)	主要供应英国等企业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承担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退回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货情形。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真实。

13、关于海外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答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

情况”之“(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之“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中文名称(直译)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UNION CARBON CO., LTD. (韩国)	韩国联合碳业有限公司	韩国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采购商	买断销售	对方主动联系	韩国水处理市场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直接销售
Donau Carbon GmbH (德国)	德国多瑙碳业公司	德国最大活性炭经销商经营各类活性炭	买断销售	长期客户,通过拜访、会谈、展会、网络等联络	长期采购各类产品的客户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直接销售
D. E. S. O. T. E. C. I NTERANTIONAL NV (比利时)	比利时德梭科技国际公司	比利时最大活性炭经销商,活性炭,过滤产品	买断销售	长期客户,通过拜访、会谈、展会、网络等联络	长期采购各类产品的客户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直接销售
KYOEI SHOJI CO., LTD. (日本)	日本共荣株式会社	日本著名活性炭供应商,经营各类活性炭	买断销售	长期客户,通过拜访、会谈、展会、网络等联络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直接销售
CAN-FILTERS Group Inc (加拿大)	加拿大罐装过滤集团公司	加拿大著名活性炭采购商	买断销售	长期客户,通过拜访、会谈、展会、网络等联络	长期稳定采购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直接销售
NICHEM CO. (美国)	美国尼希姆公司	美国活性炭采购商(华人企业)经营各类活性炭	买断销售	长期客户,通过拜访、会谈、展会、网络等联络	长期稳定采购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直接销售
WIN TOP CO. LTD (KOREA) (韩国)	韩国顶峰公司	韩国净水活性炭采购商	买断销售	对方主动联系	韩国水处理市场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直接销售
CF GROEP B. V. (荷兰)	荷兰肯菲特公司	荷兰知名活性炭供应商,销售活性炭,过滤产品	买断销售	长期客户,通过拜访、会谈、展会、网络等联络	长期稳定采购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直接销售
GREEN E CO., LTD (韩国)	韩国葛瑞意有限公司	韩国采购商主要经营各类水处理活性炭	买断销售	对方主动联系	韩国水处理市场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直接销售
ACTIVATED CARBON SERVICES LTD (英国)	英国活性炭服务有限公司	在英国经营各类活性炭及服务	买断销售	对方主动联系	英国市场的采购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直接销售

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

本情况”之“（一）收入构成”之“2、公司外销业务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公司外销业务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外销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2016年1-9月	4,771.62	42.52%	20.35%
2015年度	6,870.34	42.08%	16.88%
2014年度	12,743.10	56.76%	12.58%

(2) 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出口的煤质活性炭产品，本公司可以在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查询到出口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外销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外销业务全部为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出口销售。由于公司面对的客户的需求不同，且产品规格繁多，产品成本按照产品车间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设立有三个生产车间，分别为炭化车间、活化车间和加工车间。产品成本归集按车间进行，分别核算各自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的支出。具体而言：就是由生产部下达指令，根据生产需要向仓库领料，按照实际领料情况确认消耗值。人工成本及折旧按照实际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照产品重量进行分配。由于多批次生产是不间断的连续生产，无法按照订单或者产品的生产周期来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因而只能定期按月计算产品成本。因此，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的均为煤质活性炭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商品范围，未收到出口退税。

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费用”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之“（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之“②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②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48.64	117.32	33.61
利润总额	24.25	392.32	-1,674.17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00.57%	29.90%	-2.0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汇兑损失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3.61万元、117.32万元和48.6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高。但若人民币未来持续、较大幅度升值，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1、货币资金”部分对货币资金中的外币情况进行过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1	3.08	2.84
银行存款	242.13	274.07	747.06
其他货币资金	2,333.20	2,333.20	2,345.24
合计	2,577.14	2,610.35	3,09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除人民币外，还包括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41.81	188.18	737.90
美元	0.05	13.23	1.50
折算汇率	6.6778	6.4936	6.1190
折算后人民币金额	0.32	85.89	9.17
合计	242.13	274.07	74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及存放在支付宝账户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2,333.20	2,333.20	2,333.20
支付宝账户金额	-	-	12.04
合计	2,333.20	2,333.20	2,345.24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应付票据保证金金额均为2,333.20万元，均为使用收到限制的资金，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往来款中外汇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往来款中外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往来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016年9月30日	美元	191.89	-	4.52	-
	折算汇率	6.68	6.68	6.68	6.68
	折算后人民币金额	1,281.43	-	30.18	-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201.08	0.51	1.86	0.13
	折算汇率	6.49	6.49	6.49	6.49
	折算后人民币金额	1,305.71	3.32	12.05	0.85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297.02	0.51	-	-
	折算汇率	6.12	6.12	6.12	6.12
	折算后人民币金额	1,817.47	3.13	-	-
	欧元	69.80	-	-	-
	折算汇率	7.46	7.46	7.46	7.46
	折算后人民币金额	520.40	-	-	-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3.61万元、117.32万元和48.6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高。公司为了应对汇兑风险，主要

通过销售部、财务部进行实施，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汇率的波动走势以及当月的销售情况，及时提醒财务部，联系银行，购买一些补充的外汇产品。财务部对于当月的汇兑损益进行统计，如出现重大变动，则提示管理层加以重视，是否采取多元化的规避汇率的手段。”

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即为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出口业务。

主办券商对公司海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调查，针对海外销售业务的构成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及计量方法等向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明细表，查阅了公司海外销售的合同、定单、发运凭证、申报会计师对海外客户的函证、对海外销售业务进行了截至测试、公司开具的销售发票及记账凭证、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银行汇款单据等完税凭证，未发现异常，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销售金额核对一致。

主办券商对海外收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调查，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人员，获取公司海外业务的购销合同，了解海外业务发生、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对海外业务合同的主体、内容、条款约定的合法合规进行详细审核，经核查，公司海外业务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均依法签订了合同，合同双方主体适格，为当事人合意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情形，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另外，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海外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合同存在潜在的重大风险因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海外业务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合规。

（2）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二、宁夏华辉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之“（七）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中就上述部分未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七) 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首创证券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的程序：

1. 获取海外销售明细表，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方向；

2. 复核并分析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的海外询证函；

3. 查看了境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库单、银行回款等单据并确保真实性及彼此内在一致；

4.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首创证券认为，宁夏华辉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二、尽职调查方法”之“（二）公司财务状况调查”中就上述部分未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14、获取海外销售明细表，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方向；

15、复核并分析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的海外询证函；

16、查看了境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库单、银行回款等单据并确保真实性及彼此内在一致；

17、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14、关于利润分配。（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分配利润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依法应分配的金额和超额分配的金额以及后续的归还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前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影响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数额、是否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超额分配利润及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811.67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股东股利。）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9,981.17 元，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10,475,922.79 元，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13 年度实施的应付股利 1,574,936.1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9,080,817.19 元。

《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

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利润拟分配方案：公司按 2013 年末总股本 117,182,443.00 股为基数，将本年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0%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分配股利拟 2,724,245.16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6,356,572.03 元，结转至下年度。

拟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62.97%	1,715,457.17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14%	930,057.30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2.89%	78,730.6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已全部领取；因公司资金紧张，经协商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股利暂缓支付。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法》，核查了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账簿，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账簿，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章程、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811.67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股东股利。）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9,981.17 元，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10,475,922.79 元，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13 年度实施的应付股利 1,574,936.1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9,080,817.19 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利润拟分配方案：公司按 2013 年末总股本 117,182,443.00 股为基数，将本年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0%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分配股利拟 2,724,245.16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6,356,572.03 元，结转至下年度。

拟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62.97%	1,715,457.17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14%	930,057.30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2.89%	78,730.6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已全部领取；因公司资金紧张，经协商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股利暂缓支付。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已全部领取；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股利暂缓支付。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15、关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综合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综合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关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36.79 万元、257.62 万元和 55.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94.64 万元、-286.28 万元和 27.75 万元，呈上升趋势。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36.79 万元和-1,894.64 万元，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精煤和焦油的平均单价比较高，使得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毛利率较低，进而使公司的营业利润低；二是当期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外销产量较多，使得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和港口费金额较大；三是当期公司银行借款较多，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四是当期期末公司存货有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计提了 913.66 万元的减值损失。以上四方面原因使得公司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均为正数，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94.64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62 万元和-286.28 万元，均较 2014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精煤和焦油的平均单价持续走低，使得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进而提高了公司的营业利润；二是当期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外销产量降低，使得销售费用减少 581.00 万元；三是当期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913.66 万元；四是当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4 年增加 257.04 万元。以上四方面的原因使得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增加较多。但当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6.28 万元。

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5.16万元和27.75万元。净利润较2015年度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技术的改进及主要原材料精煤和焦油价格的持续走低，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使得当期营业利润亏损减少，但当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15年度减少429.24万元，且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失较2015年度增加83.68万元，使得当期净利润较2015年度减少202.46万元。由于当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少，且当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6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5万元。”

(2) 关于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之“4、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220.99	100.00%	16,325.04	100.00%	22,448.9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173.45	99.58%	16,297.20	99.83%	22,430.87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47.54	0.42%	27.84	0.17%	18.12	0.08%
营业成本	9,121.14	100.00%	13,501.85	100.00%	19,574.35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098.37	99.75%	13,485.99	99.88%	19,558.09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22.77	0.25%	15.86	0.12%	16.26	0.08%
综合毛利	2,099.85	100.00%	2,823.19	100.00%	2,874.63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075.08	98.82%	2,811.21	99.58%	2,872.78	99.94%
其他业务毛利	24.77	1.19%	11.98	0.42%	1.86	0.06%
综合毛利率		18.71%		17.29%		12.8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7%		17.25%		12.81%
其他业务毛利率		52.10%		43.03%		10.26%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即煤质活性炭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2%、99.83%和99.58%；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即煤质活性炭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92%、99.88%和99.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与煤质活性炭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相关。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精煤和焦油。报告期内，公司精煤和焦油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增幅(%)	2015年度	增幅(%)	2014年度
精煤	607.96	-22.04	779.79	-19.60	969.92
焦油	1,789.83	-20.22	2,243.46	-4.09	2,339.16

公司的煤质活性炭制品部分内销，部分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出口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增幅(%)	2015年度	增幅(%)	2014年度
内销单价	5,736.23	-13.89	6,661.68	-8.97	7,317.99
出口单价	5,673.66	-18.19	6,934.85	-16.17	8,272.97
综合销售单价	5,709.34	-15.72	6,774.17	-13.50	7,831.57

公司生产煤质活性炭制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精煤和焦油，报告期内，精煤和焦油的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但公司的销售合同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征，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时，会与当时原材料的价格对比，使得原材料价格下降时，煤质活性炭制品的销售价格也会随之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煤质活性炭制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双重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毛利率上升幅度却比较小。”

(3)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7、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48.88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35.2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6,123.94万元，使得当期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度减少7,518.35万元，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4年度减少810.21万元，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等较2014年度减少272.36万元，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减少；二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度减少8,761.50万元。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43万元，较2015年度减少2,845.46万元，变动比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11,220.99万元，较2015年度减少5,104.05万元，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88.57

万元，使得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4,996.56 万元；二是当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327.48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获取、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并通过重新计算的方式核实了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指标，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主办券商的尽职调查情况核实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趋势。

经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36.79 万元、257.62 万元和 55.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94.64 万元、-286.28 万元和 27.7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源于原材料精煤和焦油波动、当期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外销产量多少变动、计提减值准备和当期政府补助的影响。

公司生产煤质活性炭制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精煤和焦油，报告期内，精煤和焦油的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但公司的销售合同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征，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时，会与当时原材料的价格对比，使得原材料价格下降时，煤质活性炭制品的销售价格也会随之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煤质活性炭制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双重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毛利率上升幅度却比较小。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48.88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35.2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6,123.94 万元，使得当期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7,518.35 万元，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4 年度减少 810.21 万元，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等较 2014 年度减少 272.36 万元，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减少；二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8,761.50 万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3.4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2,845.46 万元，变动比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 11,220.99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5,104.05 万元，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88.57 万元，使得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4,996.56 万元；二是当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327.48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

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16、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答复:

1、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经历九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200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恒力股份收购科学器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240万股,占总股本的21.5%,股权转让价格为420.49万元人民币;收购宁夏振华工贸公司(原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480万股,占总股本的42.9%,股权转让价格为840.97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注册资本、净资产、截至2001年年底企业未分配利润和评估增值部分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恒力集团和恒力股份于2002年7月21日分别与ENCINAL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NCINAL持有的398.7675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716.65万元人民币;其中恒力集团收购ENCINAL持有的5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9.1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注册资本、净资产、截至2002年6月末企业未分配利润和评估增值部分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②200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元股权以 9.1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东。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仍按恒力集团收购 ENCINAL 股权时价格进行转让。

③2004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伊斯兰信托将持有的股份公司 7,131,116 股（占股份公司总数的 15.11%）以 9,259,584.73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煤业，杨东、贾志鸿与恒力煤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杨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498,217 股（占股份公司总数的 1.06%）以 59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煤业；贾志鸿将持有的股份公司 423,572 股（占股份公司总数的 0.90%）以 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煤业。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④2007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博宇焦铁与恒力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博宇焦铁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数的 12.88%）转让给恒力股份，转让价格为 6,494,786.30 元。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认为 1.0688738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6,494,786.30 元。

⑤2009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伊斯兰信托与恒力煤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伊斯兰信托向恒力煤业转让股份公司的股权 735,598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56%），转让价格为 939,472.11 元，恒力煤业同意受让该等出资。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⑥2010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恒力煤业与恒力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力煤业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权（18.63%）转让给恒力股份，转让价格为 9,042,927.26 元。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⑦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新日恒力以 13,034,133.98 元的价格回购华融资产持有股份公司 1000 万股

权，华融资产同意转让上述股权。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2009年12月30日恒力股份与华融资产、融德资产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回购条款，约定回购价格为增资本金*【 $1+10\%/365*B$ (实际持有宁夏华辉股份之天数)】

⑧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新日恒力以7,025,256.55元的价格回购融德资产持有股份公司500万股，融德资产同意转让上述股权。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2009年12月30日恒力股份与华融资产、融德资产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回购条款，约定回购价格为增资本金*【 $1+10\%/365*B$ (实际持有宁夏华辉股份之天数)】

⑨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恒力盛泰与融德资产签署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融德资产将所持股份公司剩余全部3500万股份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于恒力盛泰，交易价格为4725万元。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12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3427.02万元，恒力盛泰与融德资产签署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并约定转让方式：产权交易于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7月4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乙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根据上述转让方式确定以人民币4725万元转让产权标的。

(2) 历次增资情况

①200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实施债转股，由恒力股份追加投资824万元。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在征得双方股东恒力股份和恒力集团同意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商议，一致同意决定由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挂恒力股份的债款转增注册资本，由恒力股份追加投资824万元，计824万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42.7675万股，其中恒力股份持有1937.7675万股，占总股本的99.74%，恒力集团持有5万股，占总股本的0.26%。2003年4月14日，

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3]第 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将其他应付款中挂账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款转增股本。

②200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942.7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84.19 万元，其中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兰信托”）出资 477.67 万元，占出资额的 16.56%，宁夏博宇焦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焦铁”）出资 407.01 万元，占出资额的 14.11%，贾志鸿出资 28.37 万元，占出资额的 0.98%。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本次新增股份按 1: 1.7623 的比例折股，以有限公司业经审计的 200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经各股东确认的净资产金额 34,236,819.89 元的比例确定。

③2003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次增资

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3）第 2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058,163 元，各股东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审字（2003）23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3,058,163.66 元。本次增资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评估净资产折股。

④2004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伊斯兰信托将与生产活性炭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经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投资方各方确认的价值为 868,300 元。按上述折股比例 1: 1.1804 确定新增公司股本 735,598 元。银川热电与生产活性炭有关的固定资产投入股份公司，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为 400.04 万元，双方确认的价值为 400 万元。按上述折股比例 1: 1.1804 计算确定新增公司股本 3,388,682 元。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以股份公司成立时原股东的折股比例 1: 1.1804（以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金额 43,058,163 元占股份公司成立时经评估的净资产 50,827,269.49 元的比例确定）为本次新投入资本的折股比例，

⑤2010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宁夏华辉将注册资本由 47,182,443 元增加至 117,182,443 元，股份数 47,182,443 股增加至 117,182,443 股，其中恒力股份增资 2,000 万元，华融资产增资 1,000 万元，融德资产增资 4,000 万元，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新增股份每股价格根据宁夏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同盛评报字（2009）第 2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并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 元/股。

⑥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本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17,182,443 元增加至 169,122,443 元。公司实际增资扩股总额为 5194 万股股份，其中华辉员工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 2890 万股，新日恒力认购股份总额为 2304 万股（其中：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0 万股，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增资入股，经评估为 304 万股）。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 11,744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人民币 1 元/股。

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打款凭证、股权转让打款凭证及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打款凭证、股权转让打款凭证及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

（3）分析过程

①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

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②历次股权转让中，自成立以来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已支付完毕相关价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为债转股，转让价格公允，其他历次增资均为以经审计或评估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股份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历次股权转让和确认的增资价格不存在符合股份支付相关特征的行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按要求的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确认将相关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

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已知悉相关管理规定，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会及时告知相关中介机构，并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已确认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已确认，无需申请豁免披露；已知悉延期回复申请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自首次申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合同履行发生变动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或者 3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GREEN E CO.,LTD UNION CARBON CO.,LTD HANDOK CARBON CO.,LTD BAEKSEOK CHEMICAL CO.,LTD	破碎炭	2014/3/15	370.24 (美元)	履行完毕
2	GREEN E CO.,LTD (韩国)	破碎炭	2014/1/2	107.40 (美元)	履行完毕
3	WIN TOP CO.LTD (韩国)	破碎炭	2015/8/13	103.68 (美元)	履行完毕
4	山西尼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6/6/22	616.00	履行完毕
5	SCT E&T CO.,LTD CS Corporation	破碎炭	2015/7/14	85.50 (美元)	履行完毕
6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 资有限公司	颗粒活 性炭	2014/10/10	527.04	履行完毕
7	太原尼德净材料贸易有限公 司	破碎炭	2015/3/6	516.78	履行完毕
8	SAMCHULLY ACTIVATED CARBON CO.,LTD (韩国)	破碎炭	2014/3/20	79.20 (美元)	履行完毕
9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破碎炭	2016/11/30	495.00	正在履行
10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粉炭	2015/11/27	492.80	履行完毕
11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粉炭	2015/3/2	477.36	履行完毕
1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4/2/14	445.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4/3/14	400.00	履行完毕
1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5/10/14	400.00	履行完毕
15	UNION CARBON CO.,LTD (韩国)	破碎炭	2015/8/18	54.24 (美元)	履行完毕
16	WIN TOP CO.LTD (韩国)	破碎炭	2014/5/10	53.25 (美元)	履行完毕
17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破碎炭	2014/1/3	303.00	履行完毕
18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 资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5/10/10	289.75	履行完毕
19	C F Group Inc (加拿大)	柱状炭	2014/6/23	44.43 (美元)	履行完毕
20	CF Groep B.V. (荷兰)	柱状炭	2016/4/11	42.13 (美元)	履行完毕
21	CF Groep B. V. (荷兰)	柱状炭	2017/1/26	41.82 (美元)	正在履行
22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 资有限公司	颗粒活 性炭	2014/2/18	258.70	履行完毕
23	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	载体活 性炭	2016/9/21	255.20	履行完毕
24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 资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6/11/4	240.24	正在履行
25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酸洗炭	2014/10/10	229.32	履行完毕
26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4/12/11	220.00	履行完毕
27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5/6/5	217.5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8	山西卡本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3/10	214.88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商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低灰精粒	2013/12/31	-	履行完毕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低灰精煤、无烟精煤	2014/12/27	-	履行完毕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低灰精煤、无烟精煤	2015/12/29	-	履行完毕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洗精煤	2017/1/9	-	正在履行
5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4/8	700.00	履行完毕
6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9/3	517.00	履行完毕
7	内蒙古棋盘井焦化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3/5	51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5/5/8	412.50	履行完毕
9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5/3/3	397.50	履行完毕
10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11/7	331.00	履行完毕
11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6/1/11	330.00	履行完毕
12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5/12	282.00	履行完毕
13	平罗县恒利运输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5/6/10	278.00	履行完毕
14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10/23	275.60	正在履行
15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1/7	273.00	履行完毕
16	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煤焦油	2016/3/3	273.00	履行完毕
17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8/6	256.50	履行完毕
18	内蒙古棋盘井焦化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4/2	255.00	履行完毕
19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6/1/7	252.25	履行完毕
20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11/5	249.60	正在履行
21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5/10/9	240.00	履行完毕

22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5/29	225.60	履行完毕
23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6/1/11	225.00	履行完毕
24	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煤焦油	2017/1/3	225.00	正在履行
25	宁夏伟弘达工贸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6/5/4	220.50	履行完毕
26	宁夏晟晏煤制品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6/10/27	220.00	履行完毕
27	乌海市蓝博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油	2015/9/11	212.00	履行完毕
28	宁夏百诚卓力物资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6/8/4	205.00	履行完毕
29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6/27	200.22	履行完毕
30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7/29	200.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9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针对下一年度的框架性协议，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采购数量以出卖人磅房计量结果为准。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600.00	12个月	2016/3/9	正在履行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330.00	12个月	2016/4/12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1,400.00	12个月	2016/5/3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2,000.00	12个月	2016/5/23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500.00	12个月	2016/7/28	正在履行
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500.00	12个月	2016/8/24	正在履行
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370.00	12个月	2016/9/20	正在履行
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200.00	12个月	2016/10/25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均由新日恒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由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签订的《借款合同》均由新日恒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一厂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由《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有效期内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

4、重大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承兑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1,428.00	6个月	2016/9/27	正在履行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1,333.00	6个月	2016/10/18	正在履行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572.00	6个月	2016/11/4	正在履行
4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1,600.00	6个月	2016/11/16	正在履行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均已缴纳百分之四十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新日恒力承担主债权百分之六十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承兑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已缴纳百分之五十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新日恒力承担主债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承兑汇票签发之日起至公司为承兑汇票垫款后两年。

5、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宏强广告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7楼7-9号	530.51	350,136.60元/年	2016/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	房屋租赁合同	宁夏文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45号楼A1号办公楼	212.34	254,808.00元/年	2015/10/1-2020/9/30	正在履行

3	租赁土地协议书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方一分厂内（河滨工业园区）东北角	10,000.00	150,000.00元/年	2014/7/1-2022/6/30	正在履行
---	---------	--------------	---------------	--------------------	-----------	---------------	--------------------	------

6、运输合同及货运代理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货运代理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性质	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宁夏富海物流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银川市个体经营国威货运信息部	活性炭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银川市鹏程物流信息部	活性炭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银川市个体经营泽润发货运信息部	活性炭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	大武口区众宁货物信息部	活性炭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6	天津嘉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天津友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天津伟铭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	2014/6/1	框架协议	2014/6/1-2015/12/31	履行完毕
9	银川市个体经营国威货运信息部	活性炭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银川市鹏程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惠农区鑫顺通货运部	活性炭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银川市个体经营泽润发货运信息部	活性炭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天津嘉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4	天津友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长期	正在履行
15	惠农区鑫顺通货运部	活性炭	2016/1/1	框架协议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6	银川市个体经营泽润发货运信息部	活性炭	2016/1/1	框架协议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7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6/2/19	框架协议	2016/2/19-2016/12/31	履行完毕
18	宁夏正誉物流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6/4/1	框架协议	2016/4/1-2016/12/31	履行完毕
19	天津嘉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2016/1/1	框架协议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0	天津市嘉通盛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	2016/4/1	框架协议	2016/4/1-2017/12/31	正在履行
21	天津伟铭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	2016/1/1	框架协议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2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	2016/1/1	框架协议	2016/1/1-长期	正在履行
23	惠农区鑫顺通货运部	活性炭	2017/1/23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4	银川市个体经营泽润发货运信息部	活性炭	2017/1/23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5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7/1/23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6	宁夏正誉物流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7/1/23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7	天津嘉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2017/1/1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8	沛华运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货物	2017/1/4	框架协议	2017/1/4-2017/12/31	正在履行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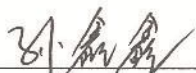


黄金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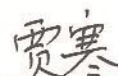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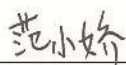
郭少春



孙鑫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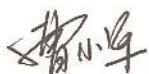


贾寒



范小娇

内核专员:



曹小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HUAHUI ACTIVATED CARBON COMPANY LIMITED
2017年2月27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and its English translation 'NINGXIA HUAHUI ACTIVATED CARBON COMPANY LIMITED' around the perimeter.